

·司法为民·

诉讼服务是司法为民的重要窗口。我省法院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建设,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智慧型诉讼服务和多渠道多层次多类型的解纷选择——

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我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司法为民看得见、有效果,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明显提升。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去年,我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总分居全国第二位,省高级人民法院居全国高院第二位,滁州、宿州、亳州、六安、芜湖、蚌埠、马鞍山、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得分居全国中院前20位,17家基层法院得分居全国基层法院前50位。省高级人民法院倡导的18项一站式建设举措受到长三角地区法院广泛认同,并写入2020年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再造诉讼中心功能

去年2月12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案件在合肥中院开庭审理。法庭上除了审判台上的法官,却不见原告、被告的身影。原来,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合肥中院上线“云法庭”系统,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庭审,实现防疫与审判“两不误”。

网上立案、在线审判、远程送达、线上调解……疫情期间,合肥法院及时转变审判方式,全面开启“云法庭”模式,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热线,将传统司法惠民服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减少群众诉累。

“全省法院通过再造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高质量智慧型诉讼服务。特别是推进智能化服务方式新转变,依托安徽法院诉讼服务网和中国移动微法院,积极构建一网通办

各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致平介绍,全省法院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去年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175546件,审核通过136143件,同比分别增长53%和249%,在疫情防控紧要时期,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暂时关闭,网上立案有效确保了疫情防控与诉讼服务两不误;推进跨区域立案服务,目前已实现全省三级法院100%全覆盖,切实解决了群众异地诉讼不便问题。

“在实现诉讼服务中心覆盖率100%的同时,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功能上的转变,由以前仅提供立案服务的‘挂号室’,升级为综合性解纷的‘门诊部’。”徐致平表示,通过整合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大板块,将诉前调解、立案登记、保全、送达、鉴定等近50项诉讼服务事项由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诉讼服务中心由立案服务转向诉讼全程服务,真正做到老百姓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

各地法院还积极引入邮政、银行、公证等社会化服务进驻诉讼服务中心,将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构建集约化辅助事务新模式,助力审判提效增速。

重塑多元解纷格局

马鞍山法院加强与社区乡村、综治网格等基层平安网络对接,打造“小巷调解室”“特色品牌”。社区群众只要有矛盾纠纷,随时可以和法院的“小巷法官”等法治志愿者进行咨询。法治志愿者们每周还会到“小巷调解室”坐堂,主动上门服务,满足社区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将邻里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在最基层。

“为推动完善诉源治理,打通群众解纷最后一公里,全省法院切实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徐

致平介绍,省高级法院推动将“万人成讼率”和“无讼村(社区)创建”纳入全省平安建设考评指标。合肥、淮南、黄山等地推动在全市开展无讼村(社区)创建,将万人成讼率作为创建标准之一,动员基层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近3年来,全省法院诉前委派调解案件量每年增幅超过50%。去年,全省有76家法院案件量同比下降,诉源治理成效显现。

各地法院着力重塑多元解纷格局,努力为群众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类型的解纷选择。在拓展线下解纷渠道方面,省高级法院在与14家省直单位出台诉讼对接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去年省高级法院又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安徽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规定》,建立调解工作协调员等制度,实现省级层面诉调对接全覆盖。各地法院开展常态化诉调对接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婚姻家庭、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多样的调解工作室,引入行业组织、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员、律师等参与调解,强化诉讼引导,多方联动、共同解纷。

积极应用线上解纷平台,破除群众解纷的时空壁垒。全省法院通过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汇聚线上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为群众提供不见面、全天候的纠纷调解服务。去年疫情期间,和县法院在线化解跨国涉侨继承案,合肥蜀山区法院在线化解一起当事人身处湖北疫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等,满足了群众特殊时期的解纷需求,受到当事人点赞。

“分调裁审”提速增效

去年10月28日,一起涉及8万多元工程款和材料款的纠纷,让滁州市南谯区的两家企业对簿公堂。南谯区法院诉

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引导他们到滁州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南谯区法院工作站,通过调解化解纠纷。调解员蒋晓云经详细了解,很快找出双方当事企业纠纷的症结所在,一番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之后,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困扰了两家企业许久的难题,通过仅仅1个多小时的调解就迎刃而解,双方均感到满意。

“全省法院大力推行‘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工作,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审结合、快速解纷。”徐致平介绍,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除依法不能调解的外,均发放《委派调解告知书》,告知诉前委派调解的优势和规则,引导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先行调解,不同意或调解不成的,再依法登记立案。去年,全省法院共诉前委派调解纠纷30多万件,约占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50%。通过诉前分流,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各司其职、有序衔接。诉前分流机制,充分发挥出了纠纷“过滤器”“减压阀”作用。

为进一步提速增效,各级法院还通过案件繁简分流方式,推动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改革机构职能入手,明确各庭室对“分、调、裁、审”的职责分工,改变考核办法,狠抓案件流转,实现从“要我办案”到“我要办案”的转变。

据徐致平介绍,去年,全省法院已全部上线繁简分流智能识别系统,实现案件繁简自动识别;设立38个速裁庭,232个速裁快审团队,1000名左右法官速裁快审案件34万多件,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30天,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针对二审案件,省高级法院出台二审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全省中级法院已开展二审案件的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工作,去年共速裁快审17538件二审民事、行政案件,运行效果良好。

·热点评谭·

以刑事公诉惩戒网络诽谤

■ 史洪举

浙江杭州女士谷某取快递被偷拍、被恶意编派成“荡妇出轨”一事有了新进展,谷某向法院提起诽谤罪的刑事自诉已“升格”成公诉案件。日前,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建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何某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将构成诽谤罪。对于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说,诽谤罪原则上属于刑事自诉案件,需要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方可启动追究行为入刑事责任的程序。主要在于,诽谤罪往往针对的是某个具体的被害人的名誉,属于社会危害不大的轻

微刑事案件,由被害人决定是否对行为人启动刑事追责即可。

但是,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则说明其危害性已经相当大,由司法机关主动介入,作为公诉案件处理。譬如,诽谤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已经给社会秩序带来了严重滋扰侵害,不启动公诉程序不足以惩戒罪行,不足以修复被损害的社会秩序。

杭州这起网络诽谤案,不仅给被害人带来了名誉上的败坏和羞耻,影响了其正常工作和生活,而且借助互联网广泛传播的诽谤,已是对互联网秩序的挑战,对公序良俗的蔑视。司法机关挺身而出,搜集证据,惩戒恶行,既体现出对个人权利的重视,也传达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鲜明导向,让人们从事网络行为时心有所敬、行有所畏。

·检察前沿·

公益诉讼“移除”占道线杆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吴刘洋

“占道10余年的3根电线杆终于移除了,现在出行安全多了。”近日,宿松县检察院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回头看”走访时,一位居民感慨道。

去年9月,宿松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宿松县人民西路与车站街交叉口有3根电线杆竖在道路中间,长达10余年,时常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影响群众的出行安全。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认为竖在道路中间的电线杆,会造成较大安全隐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宿松县检察院决定对此开展公益诉讼监督。

为何占道的电线杆迟迟没有移出路面?检察官赴供电公司了解情况,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处占道电线杆是由于道路扩建所造成,因为周边居民的矛盾未妥善化解,致使占道电线杆未能及时移除。为推动占道电线杆顺利移出路面,承办检察官先后走访了宿松县供电公司、科经局、交警大队、应急局等单位,组织召开3次专题协调推进会。通过诉前沟通磋商,进一步明确了占道电

线杆业主单位和监管单位的职责。

去年11月4日,宿松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按照电力设施规范要求将3根电线杆移出路面,并与属地政府做好周边居民的矛盾化解工作。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联席会议部署电线杆移出工作,并邀请承办检察官共同参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化解,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在多家部门和宿松县供电公司通力协作下,占道电线杆顺利移出路面,道路恢复了畅通。“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推动解决了占道10余年电线杆难以移除的难题,有效地监督我局依法履行职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宿松县科经局负责同志表示。

从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入手,宿松县检察院积极、稳妥推进“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探索,扎实办理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促使各行政机关紧密衔接配合,优化行政管理效能,助力平安宿松建设,实现了案件办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问答·

这起离婚诉讼能否获支持

■ 郭敏娜

问:赵某(男)与王某(女)经人介绍相识,于2004年5月依法办理了结婚登记。2005年6月,二人之女赵小某出生。婚前,赵某便患有精神疾病,婚后一直未能治愈,后夫妻感情不和,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2009年10月,王某返回老家居住,之后赵某与王某一直处在分居状态。赵某的残疾人证上载明:赵某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叁级。丈夫患有精神疾病且分居多年后,妻子以夫妻之间感情破裂为由想要离婚,因协商不成,妻子准备起诉离婚。而对丈夫患病的特殊情形,妻子提起离婚诉讼,其诉讼请求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答:离婚标志着—个家庭的解体,涉及到夫妻双方身份关系的变动,夫妻财产的共同分割、子女的抚养等问题,对当事人关系重大,而涉精神病人离婚案件更是较为特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赵某与王某的婚姻关系已经存续了10余年,且婚后赵某的精神疾病一直未治愈,可知王某在婚后即得知了赵某患有精神疾病,王某知道撤销事由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一年,因此王某已经不符合请求法院撤销婚姻的条件。

虽然王某不符合撤销婚姻的条件,但《民法典》第1079条第三款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自2009年10月起,赵某与王某便因感情不和,一直处于分居状态,至今分居已有10余年,可以视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因此,王某的离婚请求,有望获得法院支持。

·警方提示·

拼车返乡莫忽视安全风险

■ 躬问

每年春节前,总有一些人采取拼车的方式踏上返乡旅程,部分网站就此建立起拼车信息服务平台,为拼车返乡提供方便,拼车省去了购票、进出站、换乘等烦恼且节省路费,但其安全风险显而易见,警方提醒搭车人做好风险防范,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结合以往警情,警方归纳出拼车返乡应注意的事项:一是谨慎选择搭乘车辆。车辆自身的安全性能和车况对于安全出行极为重要,搭车人可通过查看车辆年检和定期保养信息、目测检查等方式了解车况,同时要了解驾驶员的驾龄、技术水平、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以及有无开快车、酗酒等不良驾驶习惯。二是掌握车辆投保情况。交强险是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范围不包括车上人员,因此搭车人要

掌握搭乘车辆是否投保了交强险以外的商业险及保险期限。为防患于未然,搭车人可提前投保短期意外险。三是最好签订书面协议。签订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车主和搭车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对旅途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约定。如针对可能遭遇的交通意外,写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等,为日后维权提供依据。在有偿拼车的情况下,要明确支付形式、数额及性质,避免保险理赔受阻。

警方提示:拼车返乡尤其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要将搭乘车辆、驾驶人及同车人的相关信息告知家人或好友;不要在途中向同车人熟识的女性炫耀自己的收入或携带财物;女性搭车人应有熟悉的男性成年亲友相伴,或选择有其他女性搭车人搭乘的车辆;要尽量选择熟人拼车,避免夜间出行,保证手机正常使用。

进村宣传民法典

1月17日,含山县公安局铜闸派出所民警向席李村村民宣传民法典。当日,该所民警深入辖区,向村民们讲解民法典相关条款,引导村民自觉守法,认真学习法。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以案释法·

网络刷单炒信当心踩“红线”

■ 颜东岳

为获取非法利益,一些人通过刷单给予好评差评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上虚构炒作商家信用,获取虚假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或商品评论乃至毁谤商家等。刷单炒信耍的是“任性”,若踩到“红线”定难辞其咎

【案例】尽管所售商品质量低劣,但为了获利,徐某采取自认为“最直接、最行之有效”的方法:请人刷单给予好评。于是其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夜之间被吹成“超一流”。而2名消费者恰恰因使用其商品落下伤钱。

【评析】徐某已构成虚假广告罪。徐某歪曲事实雇用进行好评刷单,无疑是一种虚假广告宣传。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5条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给单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上

的,或者给多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20万元以上的;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2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造成人身伤残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徐某之举,与第五项“造成人身伤残的”吻合。

【案例】为挤垮竞争对手,高某雇用刷单人故意对竞争对手的网店进行“吹捧”式刷单,引起监管部门注意,继而认定竞争对手存在虚假交易,被要求停业整顿并处于罚款,损失达19万余元。

【评析】林某已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该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公众对他人的社会评价、商品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

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4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公开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2)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本案情形与第一项“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吻合。

【案例】为挤垮竞争对手,高某雇用刷单人故意对竞争对手的网店进行“吹捧”式刷单,引起监管部门注意,继而认定竞争对手存在虚假交易,被要求停业整顿并处于罚款,损失达19万余元。

【评析】高某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高某的

行为明显当属其列。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34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的;破坏生产经营3次以上的;纠集3人以上公然破坏生产经营的;其他破坏生产经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案例】谢某等人成立“职业刷单组”,操纵对网店好评或差评的“话语权”,只要网店愿意付“保护费”便给予好评,否则便以给予差评相威胁。前后有7家网店迫于无奈,不得不向谢某等人支付9万余元“保护费”。

【评析】谢某等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敲诈勒索,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谢某等人的行为无疑与之吻合。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至5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